

中国佛教协会新修订规章制度汇编

中国佛教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组织.....	2
第三章 僧众修持与佛教活动.....	5
第四章 收徒传戒与僧团管理.....	6
第五章 培育僧才与文化研究.....	8
第六章 寺院收入与自养事业.....	9
第七章 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	11
第八章 寺院建设.....	14
第九章 其他管理制度.....	14
第十章 附则.....	16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	17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	20
一、总 则.....	20
二、传戒寺院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21
三、传戒师承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22
四、受戒人员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23
五、处罚规定.....	25

六、附 则.....	26
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7
汉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32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36
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任职办法.....	41
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45
南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50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传佛教寺院管理，落实民主管理原则，维护寺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佛教戒律和传统丛林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寺院是依法设立、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第三条 寺院应高举爱国爱教旗帜，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

第四条 寺院是僧人修学、住持、弘扬佛法的道场，是保护、传承、发展佛教文化的场所，是僧人从事服务社会、造福人群活动的基地，是联系团结海内外佛教徒的纽带。

寺院应自觉加强道风建设，保持清净庄严，维护僧团和合，

遵守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抵制佛教商业化不良影响，开展弘法利生活动和公益慈善事业，庄严国土，利乐有情。

第五条 寺院应坚持民主管理原则，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和佛教团体教务指导。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六条 寺院应结合自身实际成立民主管理组织。民主管理组织可采取寺务委员会、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等形式。

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寺院应按有关规定设立民主管理委员会。

寺院民主管理组织的任期一般每届五年。

第七条 寺院民主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须由住持担任，由班首、主要执事及有关负责人员组成，可吸收个别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正信正行、作风民主、有组织和工作能力的居士参加。

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寺院，法定代表人须由住持担任。

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应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成员在任期内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备案。

第八条 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寺院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本寺院教务活动，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
- （三）管理本寺院僧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对僧人的教育培训；

(四) 教育引导信教公民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 管理本寺院财产和文物；

(六) 组织开展寺院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公益慈善事业、文化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七) 维护本寺院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

(八) 协调本寺院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寺院和僧人的合法权益；

(九) 处理本寺院的其他事务。

第九条 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应定期召开会议。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佛教团体和本寺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寺院重大事务、重要事项、重大支出，以及其他涉及寺院整体利益和僧众利益的事项，都须召开寺院民主管理组织会议，集体讨论、民主协商决定。

民主管理组织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决定、决议经民主管理组织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应自觉接受两序大众、信教群众和佛教团体的监督。

第十一条 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寺院，应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由本寺院与所在地佛教团体协商推选产生。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和本寺院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任监事。

第十二条 全国汉传佛教重点寺院和有影响的较大寺院，应

按佛教戒律和传统丛林制度建立健全僧团组织。

僧团事务和法务活动，应遵循佛教戒律和丛林清规，体现僧团民主与羯磨精神，如法如律地开展和进行。

第十三条 寺院住持对外代表常住，对内统理大众。住持的产生必须贯彻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住持任职、履职、退职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办法》《汉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的规定进行。住持退职后，寺院应按传统办法，妥善安置照料。

第十四条 僧团序职如首座、西堂、后堂、堂主等班首，列职如监院、知客、维那、僧值等执事，由住持按照丛林请职制度和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定期任命、晋升序职人员，任免列职人员。

第十五条 班首、执事的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

（二）具足正信，戒行清净，勤修三学，作风民主，有一定的佛学水平和组织办事能力。

（三）担任班首，戒腊须十夏以上；担任主要执事，戒腊须三夏以上。

第十六条 班首、执事应发扬六和精精神，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团结协作，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僧众修持与佛教活动

第十七条 寺院须安排好僧众修持，坚持学律持戒、半月布萨、结夏安居的律仪制度，坚持别行共修、冬参夏学、讲经弘法的学修制度，坚持二时课诵、过堂用斋、共住共修的生活制度，保持少欲知足、淡泊名利的僧人本色，展现僧团清净和合的精神面貌，自觉维护佛教、寺院、僧人清净庄严的形象。

第十八条 寺院应当引导僧众把时间和精力主要放在严持净戒、闻思经典、潜心修行、弘法利生上来，根据各自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讲经说法活动，培育发扬学习经典、研究经典、实践经典、宣讲经典的良好风气，提高信众对佛教教理教义的认识水平，引导信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服务社会、利益人群，远离盲目崇拜、偏执极端和迷信活动。

第十九条 寺院对佛事活动的规模、次数、时间，应作适当安排，避免妨碍僧人学修和寺院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寺院举办开光、升座等佛事活动应体现佛教精神，如法如仪、精严切实、程序严谨、清净庄严，不追求排场、盲目攀比，不奢靡豪华、扰民伤财，避免社会讥嫌。

参加升座、开光等佛事活动的人员应以本地区、本寺院的佛教四众弟子为主，不宜过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邀请佛教界人士参加。

寺院不得以举办升座、开光等佛事活动为名，为当地经济活动“搭台唱戏”。寺院及僧人不得为非佛教活动场所和非佛教用品举行“开光”等宗教活动，不得炒作、拍卖寺院“头香”“头钟”。

第二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寺院容纳规模的大型佛教活动，或者在寺院外举行大型佛教活动，主办寺院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佛教仪轨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佛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寺院应当教育引导信众了解敬香的佛教意义和如理如法的敬香方式，倡导文明敬香。

寺院应当教育引导信众了解放生的佛教意义和科学合理的放生方式，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展放生活动。

第四章 收徒传戒与僧团管理

第二十三条 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符合佛教戒律的有关要求。寺院对要求出家者，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

第二十四条 皈依三宝，须本人自愿，有一定信仰基础。

寺院僧团接受皈依弟子，应严格要求，郑重如法进行。

皈依人须向寺院登记必要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寺院纲领执事健全，僧团道风纯正，僧众戒行清净，法务、生活设施完备，方有条件传授三坛大戒。寺院举办传戒法会须经中国佛教协会统筹安排、审批，中国佛教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为传戒法会的主办单位，寺院为传戒法会的承办单位，举办传戒法会按照《全国汉传佛教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受戒僧人圆具三坛大戒后，由中国佛教协会颁发戒牒。

第二十六条 寺院僧人圆具三坛大戒、取得戒牒后，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佛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手续，领取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取得佛教教职人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寺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佛教戒律、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本寺院规约、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僧众的管理，对违戒违规行为予以相应的惩戒。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寺院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僧人务须僧装、素食、独身。严禁僧尼同住一寺。

第二十九条 寺院应当自觉抵制佛教商业化不良影响，积极配合党和政府治理佛教领域商业化问题。

寺院僧人不得直接参与商贸活动、为商业活动站台。

第三十条 寺院应当按规定为常住僧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保障和维护僧人的合法权益。

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寺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常住僧人外出参学，须经所在寺院同意。接待寺院应验明身份证、戒牒和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等证件后，方准挂单，并按公民迁徙流动的规定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凡挂单僧人须遵守寺规，随众修持、劳作。如有违犯，劝说听不听的，应随时起单。

第五章 培育僧才与文化研究

第三十二条 寺院应建立制度，安排时间，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学习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僧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第三十三条 寺院应大力培养僧才，提高僧众的修学水平、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四条 寺院可以根据各自实际，开展面向本寺僧人的以佛教教理教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科学知识以及其他专门知识、专业技能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

寺院开展培养佛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佛教教育培训，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寺院应重视和加强文化建设，传承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涵养中华文化气质。应结合本寺、本宗派的历史特点，对寺院收藏的古籍文物、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计划地开展保护、整理、研究，并规范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寺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佛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佛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和《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寺院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和《宗教事务条例》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寺院取得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资格后，应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加强管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寺院收入与自养事业

第三十九条 寺院的合法收入主要包括：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的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布施供养、捐赠；

（二）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和门票收入；

（三）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收入；

(四) 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收入；

(五) 因合法所有或者使用房屋、土地而取得的收入（如房屋、土地租金收入）；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寺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布施供养(包括佛事收入、功德簿收入、功德箱收入等)和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向信徒勒捐。

寺院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一切布施供养和捐赠，除明确供养个人的以外，均归常住。

第四十一条 寺院为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需求，按照佛教传统和仪轨举办祈福、超度等佛事活动及提供印经、供灯、牌位等宗教服务，取得的收入属于提供宗教服务的收入。

第四十二条 寺院为维持其自身生存、发展以及佛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范围内举办与佛教宗旨、习俗相符的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寺院根据汉传佛教农禅并重传统开展的农业、林业、手工业等生产事业，设立的法物流通处、素餐馆、茶室、云水堂、上客堂、内部停车场等服务设施，所取得的收入属于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收入。

第四十三条 寺院举办的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可以

聘用、吸收必要数量的职工和义工，但人事、财务、业务必须由寺院统一管理。寺院应在布局上把生产服务区同主要殿堂、寮房划分开。

寺院要加强僧众与职工、义工的团结合作。寺院举办的以自养为目的经营性活动的负责人可参加或列席寺院民主管理组织的有关会议。寺院要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职工要尊重寺院的清规和宗教习惯，服从寺院的管理。对违犯宗教政策法规和寺院管理制度的职工，寺院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寺院可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成立慈善机构，设立慈善项目，对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所取得的收入属于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收入。寺院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应遵循量力自愿的原则，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或名义向寺院摊派财物。

第四十五条 寺院可依法兴办佛教文化事业，设立佛教文化研究所、佛教书画院、佛乐团等佛教文化艺术机构，从事佛教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进行佛教文创产品开发等。所取得的收入属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收入。

第七章 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寺院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

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寺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设立财务管理小组，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八条 寺院财务管理小组在本寺院民主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寺院的财务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小组一般由住持、会计人员、出纳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寺院应当配备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寺院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委托所在地佛教协会的会计人员代理会计事务；或者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联合聘请会计人员代理其会计事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五十条 寺院的会计、出纳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应当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相互兼任。寺院的会计、出纳、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特殊亲近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寺院应当加强财务公开，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佛教传统的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布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二条 寺院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税务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的税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寺院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寺院的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寺院的合法财产。

第五十五条 寺院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第五十六条 寺院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寺院的自养、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寺院的财产和收入可以用于寺院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僧人的生活、医疗、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四众弟子学修及开展文化、弘法、慈善等活动，佛教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对外友好交流，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及购买社会服务等。

第五十七条 为佛教事业发展需要，寺院应按规定向全国和地方佛教协会提供佛教事业发展经费。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寺院，不享有该寺

院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寺院获得经济收益。

寺院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身收入向捐资修建本寺院的组织或个人进行分配，不得将本寺院或所属的大型露天佛教造像承包给非佛教界主体进行经营牟利。

第五十九条 寺院用于佛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佛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八章 寺院建设

第六十条 寺院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十一条 在寺院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寺院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二条 寺院建设和管理露天佛教造像，应严格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大型露天佛教造像建设审批手续，遵守佛教造像的仪轨、要求和传统，力求清净庄严。

寺院应当积极配合党和政府治理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工作，不得主导、参与、支持、鼓励违规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

第九章 其他管理制度

第六十三条 寺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

定，建立健全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相关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

第六十四条 各地寺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探索建立、发展完善体现佛教戒律精神、继承和发扬汉传佛教优良传统、响应新时代对佛教教制建设新要求的具有当代中国特色的寺院管理制度和民主管理形式。

第六十五条 寺院应当防范本寺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寺院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六十六条 从佛教事业健康发展的全局出发，寺院之间可以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协作，但不得建立隶属关系。

第六十七条 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寺院，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开法人登记事项、章程、民主管理委员会组成及变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

第六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寺院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必须事先征得本寺院同意。所举办的活动均应以不影响寺院正常秩序与清净庄严、不损害寺院合法权益为原则，纳入寺院管理范围。

第六十九条 寺院及其举办的佛教活动不受外国势力的支

配。寺院及其僧人可以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开展与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佛教界以及海外华人佛教界的联谊。

寺院开展对外交往和联谊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自觉抵制各种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的思想言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其他固定佛教活动处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佛制戒律，祖立清规，旨在防非止恶，安身进道，光大法门，造福社会。本此精神，订立共住规约，全寺上下，均须遵守。

一、全寺僧众必须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佛教的中国化方向。

二、全寺僧众必须以寺为家，勤修三学，恪遵六和。

三、全寺上下均须谨遵佛制，戒行清净，慎护讥嫌，自重自尊，僧仪整肃，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四、住持依选贤制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依规连选连任。

五、住持、班首、执事，均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爱护常住、关心大众，任劳任怨、廉洁奉公。如有玩忽职守，居职谋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免其职务。

六、早晚课诵、二时斋供、坐禅听讲、布萨诵戒、集体劳动，

除按寺院传统可以不随众的僧人外，因病因事均应请假；无故缺席者，应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七、尊师重教，恭敬耆德，服从执事安排，遵守殿堂秩序，违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记过。

八、挑拨是非，破和合僧者，应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九、打架斗殴、恶口相骂，侵损偷窃常住或私人财物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不共住；对侵损偷窃的财物，须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依法处理。

十、全寺僧众均需僧装整齐，及时剃除须发，清净素食，禁止饮酒、吸烟、赌博，禁止看淫秽书刊、视频、网页，如有不遵，经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十一、外出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不共住。

十二、私自化缘募捐或向香客游人索要钱物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不服者不共住。

十三、寺院竹木花卉茶果，均应爱护培植，不得私自砍伐采摘自用或做人情。违者，进行批评教育，照价赔偿。

十四、师友亲朋来寺，经主管执事同意方可留膳宿。

十五、遵照佛制，僧众住寺，常住供养；僧人年衰，常住扶养；僧人疾病，常住医治；僧人圆寂，常住茶毗；僧人遗产，归常住所有。

十六、保持殿堂庄严，环境清净，僧房整洁；保护寺院文物，

注意防火防盗。

遵规守戒，一视同仁。同居大众，各宜珍重。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汉传佛教传戒工作如法如律，促进中国佛教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和《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举办传戒法会，须经中国佛教协会统筹安排、审批。未获中国佛教协会正式批准，不得发布与传戒法会相关的公告。

第三条 中国佛教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为传戒法会的主办单位，寺院为传戒法会的承办单位。

第四条 全国汉传佛教传授三坛大戒，每年安排十次左右。原则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一年只能申请主办一次传戒法会。

第五条 传授三坛大戒的新戒人数，每期在三百五十人以内（同期传授二部僧戒的二座寺院，每寺不超过三百五十人）。

第六条 传授比丘尼戒一律实行二部僧授戒制度，传授本法

尼戒应在尼众寺院进行。

第七条 受戒人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和主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应按照《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做好相应的佛教教职人员备案材料提交和受戒情况告知工作。

第八条 传戒寺院所需戒牒一律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印制、编号、颁发。

第九条 传戒期间，必须分别讲授戒本，组织新戒学习戒相律仪，不得举办与传戒法会无关的其他活动。戒期不得少于一个月。传戒仪轨中烫香疤的习俗，应予废止。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须在传戒法会结束后一月内，将传戒工作总结上报中国佛教协会。

二、传戒寺院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 寺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提出传戒申请：

- （一）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 （二）纲领执事健全，有一人以上具备十师资格，常住比丘或比丘尼二十人以上；
- （三）僧团道风纯正，僧众戒行清净，早晚功课、过堂用斋、半月诵戒、结夏安居、坐禅念佛等修学活动运作正常；
- （四）大殿、戒堂、斋堂、僧寮等法务、生活设施可供三百五十名戒子需用，戒坛的设立与布置，须如法如律，清净庄严；

（五）同期传授二部僧戒应有二座寺院作为传戒场所，分别为男众寺院和尼众寺院。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传戒法会，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由拟传戒寺院向所在县（市、区、旗）或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提出申请；

（二）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旗）或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审核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旗）或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申请；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前半年将拟传戒的时间、地点、人数、三师七证及开堂、陪堂名单与简历等，据实向中国佛教协会申报。

三、传戒师承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传戒十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信仰纯正，法相庄严，身心健康；

（三）持戒清净，熟悉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

(四) 通达经律，能开导后学；

(五) 三师戒腊十五夏以上（尼和尚十七夏以上），尊证戒腊十夏以上（尼尊证十二夏以上）。三师在初、二、三坛请戒正授之时，七证在二坛正授之时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四条 三师七证由传戒寺院推举，经所在市（县）佛教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征得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

第十五条 开堂、陪堂等引礼师必须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戒行清净，通达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堪为大众师表，身心健康，有组织办事能力。开堂戒腊十夏以上（尼开堂戒腊十二夏以上）、陪堂等引礼师戒腊五夏以上（尼陪堂等引礼师戒腊七夏以上）。

第十六条 礼请香港、澳门、台湾及国外法师担任羯磨师、教授师及尊证师，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事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

四、受戒人员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受戒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二) 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

(三) 年龄在 20 周岁至 59 周岁之间，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四）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女众在寺院修学两年以上；

（五）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和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

第十八条 受戒人员求授三坛大戒，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经剃度师同意后，向所在寺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寺院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佛教协会。

（三）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逐级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

（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受戒人员持身份证原件、载有最新的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信息的户口簿复印件及剃度师戒牒复印件，常住寺院和所在地的县（市、区、旗）或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的相关证明，报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会同传戒寺院有关执事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

（五）受戒人员若为佛学院在读学僧，经剃度师同意后，也可向所在佛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佛学院审核同意后，报举办该佛学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举办的佛教院校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受戒人员持身份证原件、载有最新的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信息的户口簿复印件及剃度师戒牒复印件，所在佛学院和举办该佛学院的

佛教协会的相关证明，报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会同传戒寺院有关执事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

（六）受戒人员进堂前，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和传戒寺院，须做好审核登记工作，填写《新戒统计表》，整理好相关数据和电子文档，请民政、公安等部门对其是否存在婚姻关系、是否涉嫌犯罪等情况进行核实；并须对其进行面试，考察是否具有一定佛教学识和理解受戒意义，能否背诵《朝暮课诵》《沙弥律仪要略》和《毗尼日用切要》。

第十九条 受戒人员，以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寺院常住沙弥或沙弥尼为主，外省要求受戒人员，必须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征得传戒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的同意，并开具证明，介绍前往受戒。

第二十条 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及国外人士求戒，须基本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持本人有效证件以及所在地有关团体、寺院的介绍信，向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受戒申请。经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中国佛教协会备案后，传戒寺院方可接收。

五、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举

行传戒活动的，其传戒活动及所发戒牒均为无效，并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未经批准的超出名额不发戒牒。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印发戒牒的，所发戒牒无效，并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

六、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汉传佛教教务管理，维护汉传佛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汉传佛教教职人员（以下简称教职人员），是指汉传佛教的比丘、比丘尼。

第三条 教职人员资格由中国佛教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教职人员，应当圆具三坛大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

（三）年龄在20岁以上，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四）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

第五条 圆具三坛大戒须按照《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对受戒人员的申请进行审核，对同意受戒的，应当同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备案要求的相关材料。

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应及时将外省受戒人员是否圆具三坛大戒的情况函告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

第七条 圆具三坛大戒后，由中国佛教协会颁发戒牒。戒牒是教职人员的受戒证明。

第八条 申领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应当由本人凭戒牒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经审核，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颁发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第九条 在中国佛教协会及其直属单位、直属寺院任职或常住的人员，可由中国佛教协会认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后，颁发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第十条 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是教职人员的资格证明，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印制。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有效期内，在全国范围适用。

第十一条 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内,到原发证的佛教协会办理延期手续。

证书遗失、损坏的,应及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补领。

第十二条 教职人员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对教职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或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二) 违犯佛教戒律和规章制度的;

(三) 散布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言论的;

(四) 涂改、伪造戒牒或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

第十四条 劝诫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寺院的民主管理组织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在所在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通告。

暂停教职人员资格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寺院的民主管理组织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教职人员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的,由其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暂扣戒牒和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地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会议集体讨论作出,由教职人员备案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

教协会同意后，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并吊销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教职人员被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由所在寺院或所任职佛教协会收缴戒牒，并报中国佛教协会注销戒牒。

第十五条 教职人员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后，本人确有悔改表现，由原作出惩处决定的寺院或佛教协会按照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撤销原惩处，发还戒牒和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第十六条 教职人员自愿放弃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资格的，由所在寺院或所任职佛教协会收缴戒牒，并报中国佛教协会注销戒牒；同时，由备案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确认后注销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七条 在中国佛教协会及其直属单位、直属寺院任职或常住的教职人员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决定，由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作出，由中国佛教协会收缴并注销戒牒、吊销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注销备案。

在中国佛教协会及其直属单位、直属寺院任职或常住的教职人员自愿放弃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资格的，由中国佛教协会收缴并注销戒牒、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注销备案。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教职人员认定情况报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九条 教职人员戒牒损毁或遗失后，应当持常住寺院或

所任职佛教协会出具的证明，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核实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核补办。

在中国佛教协会及其直属单位、直属寺院任职或常住的教职人员，应当持所在单位或常住寺院出具的证明，及时向中国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中国佛教协会审核补办。

第二十条 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损毁或遗失后，应当持本人戒牒，以及常住寺院或所任职佛教协会出具的证明，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核实，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后补办。

在中国佛教协会及其直属单位、直属寺院任职或常住的教职人员，应当持本人戒牒以及所在单位或常住寺院出具的证明，及时向中国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中国佛教协会核实，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后补办。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汉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汉传佛教教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汉传佛教寺院住持对外代表常住，对内统理大众。担任住持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

(二) 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信仰坚定，戒行清净，有较深的佛学造诣，德才兼备，有较高威望；

(四) 年龄 35 岁以上，戒腊十夏以上；

(五) 具有较高文化水平，毕业于中等以上佛教院校或具有同等佛学水平；

(六) 能够讲经说法、主持法务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

管理能力。

第三条 住持的产生必须贯彻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一）由该寺前任住持或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提出人选；

（二）当地佛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对住持人选进行审查后，提交该寺院两序大众民主评议；

（三）住持人选经两序大众民主评议获半数以上赞成，由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报当地佛教协会；

（四）当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由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礼请之。

第四条 汉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住持人选，在履行任职备案手续之前，应由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中国佛教协会同意。

汉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新增名单，由中国佛教协会提出。

第五条 住持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住持连选连任应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连任三届确需继续担任住持的，在履行任职备案手续前应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汉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还应报中国佛教协会同意。

第六条 75岁以上的教职人员，原则上不再担任新一届寺院住持。

第七条 寺院住持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寺院住持。有特殊需

要兼任其他寺院住持的，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但只能兼任一所寺院的住持。

第八条 住持应当自觉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带头学习、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严持戒律，勤修三学，以身作则，领众熏修，维护常住，摄受大众，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带头遵守和执行寺院管理的各项教规制度和共住规约，带头落实寺院民主管理原则，自觉抵制佛教商业化不良影响。

第九条 住持接受寺院民主管理组织、两序大众、佛教协会的监督。住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佛教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撤销职务的惩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教规制度的；

（三）散布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言论的；

（四）未按《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五）重大寺务不按民主程序办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或者挥霍寺院财产的。

劝诫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佛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撤销职务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报该住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对全国重点寺院住持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需报中国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住持本人提出辞职的，应当经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一条 佛教协会对住持人选作出任免或者对住持作出惩处决定前，应征求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规范藏传佛教教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藏传佛教的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以下简称教职人员)是指按照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从事教务活动的僧人(含活佛)。

第三条 教职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支配；

(三) 严守寺规戒律，潜修佛学；

(四) 接受所在寺庙管理组织、当地佛教协会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五) 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品行端正，尊师重教；

(六) 身体健康，具有自主行为能力。

第四条 申请成为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 本人自愿向拟申请入寺的寺庙提交申请书（应含有本人基本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及本人受教育情况证明、家庭同意本人出家的证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表现情况说明、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寺庙管理组织审核提出意见后，报该寺庙所在地佛教协会；

(三) 该寺庙所在地佛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同意的，在听取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准予入寺接受一年的预备考核；

(四) 预备考核期满，由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提出考核意见，报所在地佛教协会认定，符合条件的，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第五条 完成备案后，由认定其教职人员资格的佛教协会发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定式样。

第六条 活佛传承继位，按照《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办理。

第七条 寺庙管理组织在接纳教职人员入寺时，应当充分考虑本寺自养能力和当地信教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将在寺人数控

制在寺庙定员内。

第八条 教职人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教义教规和传统从事教务活动；可以通过民主选举，参加所在寺庙管理组织并担任相应职务；可以参加考核获得佛学学位；可以从事佛教典籍整理、佛教教育、佛教文化研究和公益慈善等活动。

第九条 教职人员要爱国爱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严守寺规戒律，遵守本寺庙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本寺庙正常宗教秩序和生活秩序；潜修佛学，注重修持；保护寺庙建筑、文物、设施及周边环境，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服从所在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的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经、修行、从事教务活动，应由所在寺庙管理组织向该寺所在地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该佛教协会商拟前往寺庙管理组织和佛教协会同意，并由两地佛教协会分别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

-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二）未经寺庙管理组织同意长期脱离寺庙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学经、修行、从事教务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五）招摇撞骗，非法聚敛钱财的；

（六）非法出入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七）从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活动的；

（八）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九）有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劝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决定，由所在寺庙管理组织做出；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决定，由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提出，报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收回其《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是活佛的，收回《活佛证书》。

第十二条 教职人员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后，本人确有悔改表现，并得到本寺庙大多数教职人员认可，按照原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撤销原惩处。

第十三条 舍戒还俗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资格的，该教职人员所在地佛教协会应当收回其《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是活佛的，收回《活佛证书》，并向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四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地

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任职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规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藏传佛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是指藏传佛教寺庙中负责主持教务的赤巴、堪布、经师、翁则、格贵等教职人员（以下简称主要教职）。

第三条 担任主要教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
- （二）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受过较高的佛学教育，有较高的佛学造诣；
- （四）为人正派，德高望重；

(五) 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支配。

第四条 担任主要教职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 在寺庙管理组织的领导下，主持寺庙日常的教务活动；
(二) 积极配合寺庙管理组织培养、教育和管理本寺庙僧人；
(三) 协助寺庙管理组织维护好寺庙正常的宗教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 积极向信教群众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信教群众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服务社会、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第五条 担任主要教职的人选由该寺庙管理组织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本寺僧众意愿，民主协商提出，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旗）佛教协会审核后报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批准。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寺庙的主要教职人选，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所在地的县（市、区、旗）没有佛教协会的，直接报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佛教协会的，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批准。

第六条 担任主要教职的人选经批准后，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至5年，可连选连任。任职期间，本人因年老体弱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的，可提前退职。

第八条 担任寺庙主要教职的人员一般不兼任其他寺庙的主要教职，如确需兼任的，须由拟兼职寺庙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旗）和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

第九条 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应当接受寺庙管理组织的管理，接受当地佛教协会和该寺庙僧人及信教群众的监督。

第十条 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暂停职务、撤销职务的惩处：

- （一）从事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分裂祖国活动的；
- （二）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支配的；
- （三）不服从所在寺庙管理组织管理的；
- （四）违犯寺规戒律的；
- （五）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或者侵吞、挥霍寺庙财产的；
- （六）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劝诫的惩处决定，由所在寺庙管理组织作出；暂停职务、撤销职务的惩处决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一条 被暂停主要教职职务的人员，如确有悔过表现，得到本寺庙大多数僧众认可，可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撤销原惩处，并向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南传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传佛教教职人员(以下简称教职人员)是指受过比丘戒、具有相应职称或荣誉称号的比丘、希提、萨米、祜巴、松列、松列尚卡拉扎等南传佛教僧侣。

第三条 教职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 热爱佛教事业，信仰纯正，品行良好；受过正规的佛学教育，有一定的佛教学识；遵守教规戒律和佛教协会的规章制度。

(四) 身体健康，六根具足。

第四条 教职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按职称或荣誉称号不同还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比库，年龄在 20 岁以上，本人自愿出家并经父母同意；在当地州（设区的市）或县（市、区）总佛寺、中心佛寺培训、考察 1 个月以上，有一定的佛教学识。

(二) 希提，受比库戒 10 腊以上，年龄在 30 岁以上；戒律严明，具有较高的佛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具有管理寺院和本寺僧团的基本能力。

(三) 萨米，受比库戒 15 腊以上，年龄在 35 岁以上；戒律严明，在南传佛教院校接受过培训，有较高的佛教学识；能管理好本寺僧团，能引导信教群众过好宗教生活。

(四) 祜巴，受比库戒 20 腊以上，年龄在 40 岁以上，戒律严明，在南传佛教院校受过正规教育，有较高的佛教造诣和较强的教务管理能力。

(五) 松列、松列尚卡拉扎，受比库戒 40 腊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南传佛教院校学历或具有同等南传佛学水平，有深厚的佛教造诣及献身佛教事业的精神，品德高尚，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佛教造诣很深、持戒严谨、信教群众特别需要的，戒腊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教职人员认定程序：

(一) 比库人选由本人所在地信教群众推荐，本人同意，经

所在寺院管理组织同意并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佛教协会认定。

（二）希提、萨米人选由本人所在地县（市、区）佛教协会提出，经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认定。其中，本人在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任职，由该佛教协会提出并认定。

（三）祜巴人选由本人所在地县（市、区）佛教协会提出，经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佛教协会认定。其中，如本人在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任职，由该佛教协会提出，报云南省佛教协会认定；如本人在云南省佛教协会任职，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并认定。

（四）松列、松列尚卡拉扎人选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报中国佛教协会认定。

省、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佛教协会在认定教职人员时，应当对拟认定人选进行考察，听取各方意见。

第六条 省、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佛教协会认定教职人员后，应按照《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教职人员资格证书是教职人员的资格证明，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印制，由云南省佛教协会统一颁发。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范围适用。

第八条 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内，到原发证的佛教协会办理续期手续。

证书遗失、损坏的，应及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补领。

第九条 教职人员所在寺院和所任职的佛教协会，负责对教职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条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等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
-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 （四）不称职的；
- （五）涂改、伪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

第十一条 劝诫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寺院的民主管理组织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在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通告。

暂停教职人员资格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寺院的民主管理组织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作出。教职人员被暂停资格的，由其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暂扣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决定，由教职人员所在地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会议集体讨论作出，经教职人员备案地佛教协会同意后，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并吊销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第十二条 教职人员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后，本人确有悔改

表现，由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寺院或佛教协会按照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撤销原处理，发还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第十三条 教职人员自愿放弃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资格的，由备案地佛教协会确认后注销教职人员证书，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四条 教职人员辞去教职，应提前3个月向认定其教职的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认定其教职的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收回其证书，并报请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传佛教教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南传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传佛教寺院住持对外代表常住，对内统理大众。担任住持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南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

(二) 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信仰坚定，戒行清净，有较深的佛学造诣，品德服众，有较高威望；

(四) 具有较高文化水平，毕业于中等以上南传佛教院校或具有同等南传佛学水平；

(五) 能够讲经说法、主持法务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三条 住持的产生必须贯彻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一）由该寺前任住持或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提出人选；

（二）当地县（市、区）佛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对住持人选进行审查后，提交该寺院两序大众民主评议；

（三）住持人选经僧团民主评议获半数以上赞成，由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报当地县（市、区）佛教协会；

（四）当地县（市、区）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由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南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住持人选，在履行任职备案手续之前，应由所在地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云南省佛教协会同意。南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名单，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并报中国佛教协会备案。

第五条 住持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寺院住持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寺院住持。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其他寺院住持的，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住持必须以身作则，领众熏修，维护常住，摄受大众，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第八条 住持接受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僧团、佛教协会的监督。住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佛教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

予劝诫、撤销职务的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规章制度的；
-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 （四）未按《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五）重大寺务不按民主程序办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或者挥霍寺院财产的。

劝诫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县（市、区）佛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撤销职务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县（市、区）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报该住持所在地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对南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住持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需报云南省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住持本人提出辞职或还俗的，应当经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条 佛教协会对住持人选作出任免或者对住持作出惩处决定前，应征求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